

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或“公司”）因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以下简称“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13 日起暂停上市。2020 年 4 月 27 日，乐视网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且财务会计报告被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4.1 条第（二）（三）（五）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4.1 条、第 13.4.6 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2020 年 5 月 14 日，本所决定乐视网股票终止上市。

自本所作出乐视网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后十五个交易日届满的次一交易日（即 2020 年 6 月 5 日）起，乐视网股票交易进入退市整理期。若乐视网提出复核申请且本所上诉复核委员会作出维持终止上市决定，自本所上诉复核委员会作出维持终止上市决定后的次一交易日起，乐视网股票交易

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本所以对乐视网股票予以摘牌。

本所要求乐视网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退市整理期以及终止上市后续有关工作。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5月14日